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補充及澄清公告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告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額外資料。

就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披露事項」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除(i)本公司向京西重工(香港)提供行政服務(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ii)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及(iii)向BWI Indiana Inc.購買資產(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外，其餘交易均為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澄清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供之資料，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二零二四計劃之以下資料作出澄清。

一般而言，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地歸屬；及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上述各項均被認為適當，以提供授予購股權之靈活性。

本補充及澄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